

中央网信办加强“自媒体”管理

发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一律关闭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记者白瀛)中央网信办10日通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加强“自媒体”管理,明确网站平台应当及时发现并严格处置“自媒体”违规行为,对制作发布谣言、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自媒体”,一律予以关闭,纳入平台黑名单账号数据库并上报网信部门。

通知要求,网站平台应当有效防止“自媒体”假冒冒充行为,对账号信息中含有党政军机关、新闻媒体、行政区划名称或标识的,必须人工审核;应当严格核验

从事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自媒体”,并在账号主页展示认证材料名称,加注所属领域标签。

通知明确,“自媒体”在发布涉及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相关信息时,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准确标注信息来源;使用自行拍摄的图片、视频的,需逐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使用技术生成的图片、视频的,需明确标注系技术生成;引用旧闻旧事的,必须明确说明当时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通知指出,“自媒体”发布信息不得无中生有,不得断章取义、歪曲事实,不得以

拼凑剪辑、合成伪造等方式,影响信息真实性;“自媒体”发布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以显著方式标记虚构或演绎标签;鼓励网站平台对存在争议的信息标记争议标签,并对相关信息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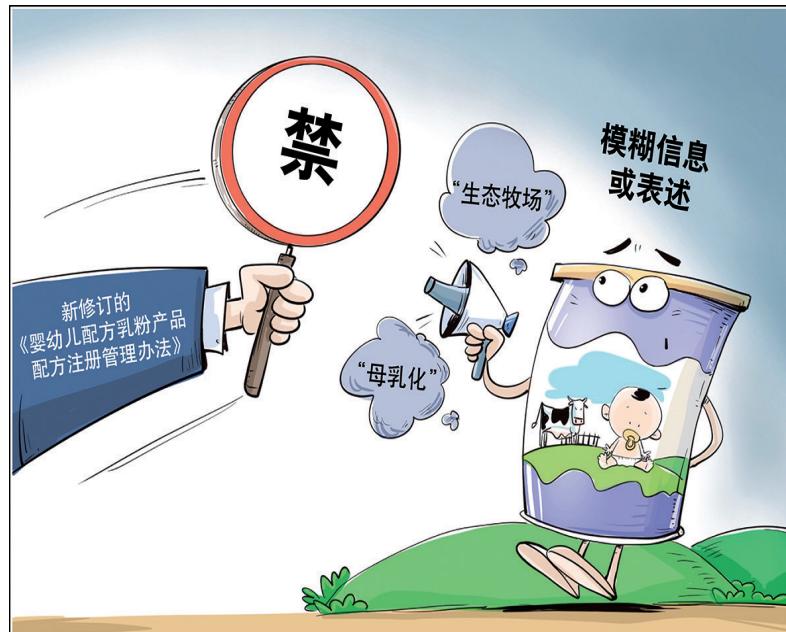
通知要求,涉公共政策、社会民生、重大突发事件等领域谣言,网站平台应当及时标记谣言标签,在特定谣言搜索呈现页面置顶辟谣信息,运用算法推荐方式提高辟谣信息触达率,提升辟谣效果;网站平台应当要求“自媒体”不得集纳负面信息、翻炒旧闻旧事、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消费

灾难事故,不得以防止失联、提前关注、故留悬念等方式,诱导用户关注其他账号;对打造低俗人设、违背公序良俗网红形象,多账号联动蹭炒社会热点事件进行恶意营销等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取消或不得赋予其营利权限。

通知明确,对频繁蹭炒社会热点事件博取关注的“自媒体”,永久禁止新增粉丝,情节严重的,清空全量粉丝,网站平台不得提供粉丝数量转移服务;网站平台应当健全MCN机构管理制度,对MCN机构及其签约账号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

将不得使用“生态牧场”“母乳化”等表述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记者赵文君)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将不得含有“生态牧场”“母乳化”等模糊信息或表述。市场监管总局10日发布新修订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配方注册环节的严格监管,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对拟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企业,从申请与注册程序、标签与说明书、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2016年6月6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公布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在进一步规范标签标识方面,管理办法明确,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禁止标识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等内容。同时,明确了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的9种情形,增加了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不得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者近似术语表述;不得使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内容,并列举了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情形等。

在严格配方注册方面,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禁止变相分装(使用已经符合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营养成分要求的复合配料作为原料申请配方注册的)和8种不予注册的情形。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现场核查是产品配方上市前注册审评的重要环节,管理办法明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和要求,并强调现场核查需抽取动态生产的样品进行检验。

管理办法加大了对性质恶劣造成危害后果行为的处罚力度,将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以及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造成危害后果的罚款上限调整至二十万元。

央行等两部门延长两项金融政策

对房企提供持续稳定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10日发布通知,将此前公布的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两项金融政策进行调整,适用期限统一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此举旨在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对房地产企业存量融资展期,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推出16条金融举措,从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配合做好受困房企风险处置、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等方面,明确了支持政策。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金融十六条”发布实施后,对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推动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政策效果。“综合考虑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为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对房地产企业存量融资展期,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金融管理部门延长了有关政策适用期限。”

记者发现,延期政策集中于两方面,一方面是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

量融资合理展期的政策,另一方面是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交楼配套融资支持的政策。

在存量融资展期方面,原政策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1年”。此次政策调整后,“2024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1年”,这对于不少房企来说是个利好消息,有助于缓解房企资金压力,改善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同时,这也有利于金融机构化解存量贷款风险。

另外,原政策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半年内,向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发放的配套融资,在贷款期限内不下调风险分类;对债务新老划断后的承贷主体按照合格借款主体管理。对于新发放的配套融资形成不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尽职的,可予免责”。此次调整后,适用期限也延至2024年12月31日前。

业内人士表示,此次延期有助于打消金融机构对房企新发放配套融资的部分顾虑,为房企提供适度宽松的融资环境,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对房企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

此外,记者还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本该在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已确认延续实施。

业内人士表示,今年以来,金融管理部门针对房企融资问题出台一系列举措,从存量和增量入手,加大贷款、债券、资管等多渠道融资支持力度,保持优质房企融资稳定性现金流稳定,有助于引导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回归安全区间,推动行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近期召开的2023年第二季度例会提出,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推动建立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各金融机构应按照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推动行业风险市场化出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